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伟 周郑屹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印刷”、“公司”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广发证券认为鸿博印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鸿博印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六、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李鸿
李 鸿

2008年1月2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伟 周郑屹
郑 伟 周郑屹

2008年1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秦力
秦 力

2008年1月20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钮华明
钮华明

2008年1月20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2008年1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0日

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郑伟和周郑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李鸿作为项目主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主办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附件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鸿博印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鸿博印刷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认为鸿博印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要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鸿博印刷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广发证券决定向贵会推荐鸿博印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鸿博印刷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鸿博印刷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鸿博印刷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鸿博印刷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1、鸿博印刷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身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是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原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鸿博印刷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鸿博印刷的独立性

（1）发行人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鸿博印刷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鸿博印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鸿博印刷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净利润分别为 3,799.43 万元、4,961.54 万元和 4,756.95 万元，累计为 13,517.92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7.91 万元、5,861.93 万元和 4,418.89 万元，累计为 14,248.73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60.19 万元、10,700.17 万元和 15,491.40 万元，累计为 35,651.76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4)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未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18.37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鸿博印刷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鸿博印刷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鸿博印刷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向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鸿博印刷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鸿博印刷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印刷,主要产品为各类商业票据印刷品。

1、产业政策

印刷产业服务于各类工业包装领域,也直接服务于终端消费,这种广泛的产业渗透决定了印刷行业可以大致与 GDP 同向增长,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属于国家鼓励项目,是推进国内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伴随着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商业票据印刷在欧美和日本发达国家的发展非常迅速,根据 Pira 国际有限公司新开展的一项名为《全球印刷的未来》——战略规划预测和专家意见市场研究,美国将继续保持其最大的印刷市场地位,2010 年市场总值约达 1,670 亿欧元;日本位居第二,估计市场价值可达 810 亿欧元。随着经济发展全球化,国外商业票据印刷订单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给国内的印刷企业带来了很好的市场机遇。

我国的商业票据印刷行业经历了 10 多年从无到有的发展,到目前已经成为年产值 120-150 亿元的产业,根据我国印刷行业“十一五”规划,预计票据印刷行业年均产值将以 15%左右的速度递增,略高于全国印刷业平均增幅。商业票据应用和服务对象涉及国家财政、民政、金融、税务、邮政、电信、电力、交通、文化、教育、旅游、医药、商业、娱乐以及日常生活诸领域,其中大约有 40%-50%业务需求来自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

目前,国内从事商业票据印刷的企业已经达到 1,200 多家,分处于高中低端的不同层面。低端印刷市场日趋饱和,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中高端

印刷市场（防伪票据、电脑热敏票、数字印刷、直邮产品、智能标签等）发展潜力极大，其竞争逐渐向技术含量、品牌、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竞争手段发展。同时，高端的票据大多具有防伪、保密的要求，较严格的资质限制使得目前能够从事此类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少，基本上每个省只有几家从事该类业务的印刷企业，而且它们的业务基本是地域性的，能够承揽全国性业务的印刷企业在国内也只有 10 多家。

3、市场容量、供求状况及发展趋势

最近 10 年，我国商业票据印刷行业在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很大发展。到目前为止，商业票据印刷行业有 1,200 多家企业，业务遍及邮政、电信、铁路、银行、工商、税务、财政、保险、证券、流通等相关行业，形成了产值达到 120-150 亿元的产业，并且每年还以 15%-20% 的速度增长。

在我国，电信、邮政、银行、保险事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其市场规模的扩张直接推动了相应商业票据业务的增长。仅以电信行业为例，根据信息产业部《2007 年全国通信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07 年度，全国电话用户新增 8389.1 万户，总数突破 9 亿户，达到 91273.4 万户；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新增 8622.8 万户，达到 54728.6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41.6 部/百人。根据《2007 年中国信用卡消费者研究报告》，截至 2006 年年末，我国标准信用卡卡量已达 5000 万张，信用卡持卡人也近 3100 万；银联标准卡发卡总量达 2.3 亿多张，其中仅 2006 年就新增银联标准卡 1.4 亿多张，全球受理银联卡的商户总数已经接近 57 万家，基本覆盖 95% 以上中国人经常到达的国家和地区。账单打印和直邮广告函件将得到快速发展。账单打印和直邮广告函件是国外商业票据印刷企业高速发展的业务，亦将在国内形成快速的增长趋势。

信息产业及各种服务业的迅速全球化、网络化发展，商业票据服务对象范围从政府的财税部门、银行、保险、交通、通信等公用事业单位延伸到商业、教育、医院、旅游、传媒业等各个领域，商业票据的应用形式、种类、生产工艺也会不断创新，更多新的票据产品亦形成了新的市场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随着个性化、多品种、快速和灵活等新的发展趋势，数字印刷、高防伪技术、高保真印刷将越来越多地得到市场的接受和认可，并成为商业票据印刷未来发展的重点。

随着经济发展全球化,国外商业票据印刷订单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给国内的印刷企业带来了很好的市场机遇,同时,国内优质印刷企业也逐渐承揽中亚、东南亚国家大型企业的海外订单,加入国际商业票据印刷竞争行列。

(二) 鸿博印刷的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作为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和国内外一流的供应厂商以及国内知名高等轻工院校的联手合作和广泛交流,消化、吸收了国内外先进印刷技术,形成了特有的技术工艺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广泛应用的技术有:(1)数字有奖发票印刷技术;(2)个性化票据印刷技术;(3)远程印刷技术;(4)印刷路径改造技术;(5)红外线烘干冷热互换技术;(6)在线裁切收纸装置改造技术;(7)薄纸印刷技术;(8)透色打码转印技术;(9)喷码、印刷同步技术;(10)规则性喷码技术;(11)喷墨系统循环式清洗技术;(12)偶数位减点喷码技术;(13)刮开墨网纹成像印刷技术;(14)激光全息标识多重加密防伪技术;(15)平版与凸版同步印刷技术;(16)激光印刷与精密版纹合印技术;(17)胶印机润版系统改造技术;(18)编码信号二次过滤技术;(19)无缝套版印刷技术等。上述先进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能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为公司业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资质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商业票据印刷的企业之一,拥有了《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和《国/地税发票准印证》等印刷企业资质,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政府财税部门、银行、保险、公用事业单位等的长期订单多由定点印刷企业承印,公司通过近九年的发展积累,已取得 32 个指定单位的印刷定点企业资格,其中,国家彩票发行机构 2 家;中央国家机关、中直机关 5 家;全国性和地方性银行 9 家;省级税务部门 12 家;省级财政、烟草、电力、邮政部门各 1 家;并于 2006 年取得联合国定点采购资格。

3、客户结构优势

商业票据印刷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对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特别是争夺政府财税部门、银行、保险公司、公用事业单位等的年度订单。优质客户如银行、保险、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都实施票证定点印刷制度，按照规模、资金、安全保密等条件实行招标确定印刷企业，只有中标并获得定点印刷资格的企业才能取得此类部门的票据印刷业务，这类客户对印刷企业业绩、资质、质量、安全等方面均有很高的要求，同时客户忠诚度也很高。本公司是国内商业票据印刷业最早的专业化企业之一，拥有上述优质客户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并且凭借一流的技术、设备、声誉、产品质量、成熟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销售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已和国内多家单位建立了良好、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势明显。

4、管理及效率优势

公司注重制度规范和信息化手段，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整体运作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已于 2005 年正式建立 ERP 系统，统一协调原料采购、库存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营销等环节，创造效率优势。2007 年，公司又着手建立了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办公和信息共享。

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作效率。针对公司产品种类多、订单批次多、单批次数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形成了以“微细化产品、精益生产、快速反应”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体系，能快速组织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以及组织生产、装配发运等所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公司的科学管理和高效率运作优势适应了行业特点，是公司不断积累客户资源的重要原因，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获取大订单方面的竞争力。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7.80%；200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达到 5.89 次、11.43 次，资产周转率水平较高，集中体现了公司的管理及效率优势。

5、营销优势

在营销战略方面，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目标市场，通过建立数据库、运用网络平台、商业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收集的大量且复杂的客户信息进行综合研究，将大量分散的客户信息转变为宝贵的客户资源，把产品性质相同的客户进行

分类、整理、跟踪，制订相应的营销战略。

在市场拓展方面，通过跟踪国内外各相关行业对商业票据产品的需求趋势，深入研究目标行业、大型项目、重点客户的需求，推动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上领先于国内同行，确保了在大型项目的招投标成功率。2007年，公司老客户得到巩固和发展，优质新客户有明显增长，持续保有和/或中标取得以下重要订单：(1) 国家税务系统证件印制项目(2005年10月至今)；(2) 2006-2007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印制项目；(3) 发行人体育彩票印制项目；(4) 重庆鸿海福利彩票印制项目；(5) 2007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统一印制项目；(6) 教育部证书印制项目；(7) 2007年度福建省教育厅证书印制项目；(8)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银行凭证印制项目；(9) 福建省省直单位证件印制项目；(10) 交通银行大集中二期银行凭证印制项目；(11)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凭证印制项目；(12) 2007-2009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印制项目；(13) 建设银行总行凭证印制项目；(14) 国家环保总局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15) 福建省地税局税务票证印刷项目；(16)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印刷项目等。

针对印刷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对一”差异化服务体系，针对特定的对象制定不同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考核、服务培训和服务支撑等，把客户服务的观念融入印刷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流程中。例如：在印刷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远程印刷的实现平台，实现客户对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分时、分地、按需印刷，便于全国区域客户随时掌握产品印制信息。

(三) 鸿博印刷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发展战略是：以领先技术为核心，以一流设备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创建中国一流的数字化印刷基地；公司将致力于高端商业票据科技印刷，以热敏纸票证业务为基础，积极把握海外订单的转移机遇，加大对金融票证市场的开拓力度，以直邮产品和智能标签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商业票据印刷技术未来发展的重点为：(1) 数字印刷技术：以数码打印、数字打样、数据库管理、数字化工作流程、数字印刷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印刷业将被广泛应用；(2) 高科技防伪技术：不断适应新的防伪要求，从原来的单一性材

料防伪转变为数字化防伪、综合性防伪和网络化管理的过程防伪；(3)高保真彩色印刷技术：即与自然界可见颜色高度逼真的印刷复制技术，其产品包括了高保真彩色印刷品、直接邮购广告单等。

经数年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鸿博印刷已基本掌握了体现未来发展方向的印刷技术，并形成了特有的技术优势和工艺体系。例如：(1)公司于2002年成功研发有奖定额发票数字防伪印刷技术项目，成功解决了专用电子感应与伺服系统、全封闭绝密奖项专用喷印系统、国产刮刮墨稳定助剂配方、瞬间烘干、多种设备连机接轨、多重防伪等技术难题，实现国内有奖票据高效、自动、精确印制，填补国内空白，达国际先进水平；(2)公司于2003年成功研发个性化票据印刷技术项目，将数字印刷技术、票据印制技术和网络技术融于一体，通过网络传输，直接印刷出带有用户具体信息的票据；(3)公司于2004年成功研发远程印刷技术项目，建立远程印刷的实现平台，包括客户对生产过程的在线监控系统和业务拓展的数字化、网络化管理系统等，使得印刷过程智能化在印前、印刷、印后充分体现出来，为实现分时、分地、按需印刷提供管理、控制及技术上的全方位支持。

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的统计，发行人2004年、2005年、2006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1%、1.97%、2.27%，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在商业票据印刷行业中排名第六，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商业票据印刷企业之一，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发行人（含重庆鸿海）具有良好的地域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是彩票印刷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体育彩票印制企业，体育彩票印刷业务占国家体育彩票印刷业务总量的比重约为40%。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项目能如期产生效益，公司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三、鸿博印刷主要问题和风险揭示的说明

针对鸿博印刷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广发证券已敦促并会同鸿博印刷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一）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民政厅审核确认的福利企业，《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编号

为：福企证字第35000000022号。发行人在2007年7月之前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所得税全额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全国统一实行“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国家变更或取消此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福利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分析： 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876.41万元、4,993.76万元和4,756.95万元，发行人获得的增值税返还和所得税免征额简单合计数分别为2,328.35万元、2,872.41万元和1,787.45万元，由于2005年、2006年增值税返还纳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因此2005—2007年，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实际影响金额分别为2,082.60万元、2,470.12万元和1,787.4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分别53.72%、49.46%和37.58%。假设报告期发行人实行新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则在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62.55万元、2,931.92万元和3,558.66万元，获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268.73万元、408.28万元和589.16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3%、13.93%和16.56%。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1) 实行新的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后，公司每年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更加稳定，对税收优惠的依赖将大幅降低；(2) 新政策下的税收优惠条件更加容易达到，预计未来税收优惠每年仍可为公司增加约500万元的净利润；(3) 假设报告期执行新的福利企业税收政策，公司自身业务经营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1.80%、27.48%和23.0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20.30%、23.81%和23.03%。因此，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热敏纸印刷业务比重较大，而公司热敏纸产品集中应

用于彩票行业，彩票行业目前仅有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与国家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体彩中心”）两家发行机构，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公司来源于国家体彩中心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54%、77.43%和56.70%。若国家体彩中心变更与公司的合作方式、彩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体彩中心业务合作规模稳步增长，业务利润维持稳中有升的水平，其主要产品体育彩票的印制价格由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协商确定，国家体彩中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货款均能如期全额收回；通过近九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取得32个指定单位的印刷定点企业资格，其中，国家彩票发行机构2家；中央国家机关、中直机关5家；全国性和地方性银行9家；省级税务部门12家；省级财政、烟草、电力、邮政部门各1家；并于2006年取得联合国定点采购资格。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提高增值服务等手段保持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并继续在其他业务领域的扩展，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印刷业务市场布局，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家族型企业，本次发行前，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尤玉仙持有35.5%的股份、尤丽娟持有35%的股份、尤友岳持有8%的股份、尤友鸾持有8%的股份、尤雪仙持有5%的股份、苏凤娇持有1.5%的股份、章棉桃持有1%的股份。若尤氏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影响和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分析：为了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突出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化和制度化，发挥独立董事

的独立判断作用，以保证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非关联董事4名（含3名独立董事），从董事会成员结构上降低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起的风险

公司2007年度商业票据的销售量为51.39万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拟增加商业票据业务收入12,923万元/年（计54万箱/年），且拟新增直邮产品业务收入3,111万元/年（计6,500万份/年），新增各类智能标签业务收入3,205万元/年（7,500万张/年），如果未来商业票据印刷市场发生不利的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成果未达到预期目标，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可能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水平。

针对商业票据项目的该项市场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扩展商业票据印刷业务的区域市场，充分利用总部的技术、市场经验和重庆数字化印刷生产基地的优势，通过业务整合将重庆鸿海建设成为服务西南地区的印刷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在扩大重庆鸿海现有产品生产能力时，提升公司在该地区商业票据领域的综合制造能力和产业集成能力，从而更好地发挥高端产品的规模优势，充分占领西南市场。重庆鸿海已经取得国税和地税系统的《发票准印证》，并与重庆市国税局、重庆市地税局、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招商银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商业银行建立前期合作关系，有望进一步扩展双方合作领域，争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把握国际商业票据印刷业务向中国转移的机会，以日本为海外业务拓展的基点，积极争取海外订单，公司目前已与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就物流传输单印制建立了合作关系，预计至2008年底，可实现海外订单业务产值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的商业票据业务自2007年开始进入了高速成长阶段

(1)金融票证：2007年4月29日，中标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非重要空白凭证印制订单；2007年5月25日，中标交通银行大集中二期凭证印制订单，预计该笔订单未来二年业务总量可达人民币6,000万元，按金融票证181元/箱的平均单价测

算，年新增销售量约16.6万箱。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中标中国建设银行单式单证印制订单，预计该笔订单每年新增业务收入可达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销售量约11万箱。

(2) 财税票证：发行人已分别取得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税局、福建省地税局及下属县市地税局、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湖南省国税局、湖北省国税局、甘肃省国税局、河南省国税局、青海省国税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国税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等税务部门的票证印刷业务，预计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

(3) 其他票证：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和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海”）均中标国家环保总局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印刷项目，该笔订单新增业务收入1,992.38万元，新增销售量约8.4万箱；同时，公司已分别取得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证件）的年度订单。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05年、2006年、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39%、40.29%、31.13%。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财政部颁布《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以来，政府采购支出受财政专收专支管理政策的影响，审批程序更为复杂和严格，导致采购结算周期相应变长，发行人对此类客户的销售货款回收周期变长，从而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阶段性上升。预计该项政策近期内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该项政策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短期内较难改变。

（七）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热敏纸）的金额分别为49.40万美元、143万美元及380.36万美元；此外，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因此，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壮大，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并将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原有的人力资源制度和内部激励机制如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可能无法吸引足够的高素质人才，还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商业票据印刷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通过综合利用和治理措施，发行人目前生产环节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即废水和废气排放水平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提高相关环保标准，发行人将因此增加在环保方面的支出。

4、股市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处于快速发展和逐步规范的阶段。股票作为一种风险投资工具，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及金融证券政策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经营状况变化以及股市投机因素等都会使股票价格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直接风险。因此，发行人股票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5、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论证。尽管公司相信，该预期或论证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预期或论证涉及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会不

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四、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公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改制、辅导、材料制作、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在投资银行总部内，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与项目经办人全面跟踪、负责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同时制定规范的保荐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及保荐工作档案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

在内核程序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贵会的要求，制定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股票发行申报材料承担审核责任，以提高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内部审核意见

本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于2007年9月2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本次与会内核工作的有13人。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贵会核准。

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上次会议结论事项。

五、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鸿博印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贵会保荐鸿博印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报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请贵会予以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08年1月20日

概 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7年3月19日	注册地点	福州市
	公司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主发起人	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			
	主营业务	商业票据印刷					
股 本 结 构	项目	发行前(万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万股)	占总股本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外资股	—	—	—	—		
	其他法人股	—	—	—	—		
	原内部职工股	—	—	—	—		
	拟发社会公众股	—	—	2,000	25.00%		
	其他(自然人股)	6,000	100.00%	6,000	75.00%		
合计	6,000	100.00%	8,000	100.00%			
基 本 数 据	发行前一年末资产与业绩(2007年)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可选择性填写)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451.72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7%	拟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	4,757.14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2.38%	拟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加权平均)	0.79元/股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无形资产/净资产	0%(扣除土地使用权)			全面摊薄市盈率		
中 介 机 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伟 李鸿	联系电话	13859086096 13960823328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柏涛 李金萍	联系电话	13809517991 13600891024
	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新田 陈友梅	联系电话	13905925395 13506991921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翠敏 胡金华	联系电话	13801303297 13801369951

发行人核查人签名： 尤友岳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志伟)： 王志伟